

证券代码：836032

证券简称：建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-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- ☒现场投票
- ☐电子通讯投票
- ☐网络投票
- ☐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7 日 09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032	建亚环保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	√
4.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	√
6.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7.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	√

（1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2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3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受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总

监对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年度报告编制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4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受总经理委托财务总监汇报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5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(6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山东项目处于起步阶段关键时期，公司处于亏损阶段，董事会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亦不进行转增股本。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(7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报酬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7 日 8 时 00 分至 8 时 5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：邱志荣

电 话：0511-86282661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传 真：0511-86282661

邮 编：212355

地 址：江苏省丹阳市华都锦城 12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

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